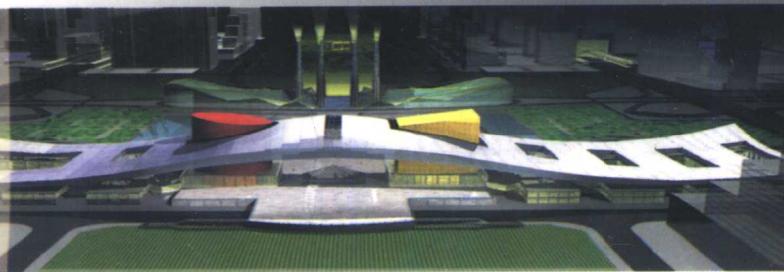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 农林资源环保司
建设部 政策法规司 勘察设计司

编著



JIANSHE GONGCHENG KANCHASHEJI
GUANLITIAOLISHIYI



中国计划出版社
CHINA PLANNING PRESS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 农林资源环保司
建设部 政策法规司 编著
勘察设计司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农
林资源环保司,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勘察设计司编著.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5
ISBN 7-80058-960-9

I. 建... II. ①国... ②建... III. ①建筑测量
-管理-条例-解释-中国②建筑设计-管理-条例-解释
-中国 IV. D922.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1650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释 义**

国务院法制办 农林资源环保司
建设部 政策法规司 编著
勘察设计司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13 6390641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196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ISBN 7-80058-960-9/TU·240

定价:25.00 元

编写委员会

顾	问	曹康泰	叶如棠	郑一军
主	编	郜凤涛	冯俊	林选才
审	稿	王素卿	左力	国中河 万建一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建一	王家善	左力	邢军
朱长喜	张鹏	栗元珍	徐元

前　　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它的公布与施行,对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其质量状况直接影响到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勘察、设计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应当看到,我国的勘察、设计活动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勘察、设计体制改革的深入,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逐步改变为科技型企业,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一是一些勘察、设计单位为了追逐自身的经济利益,无证进行勘察和设计;二是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不规范,致使一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得不到保证,甚至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三是一些地方的建设工程仍然存在着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现象;四是勘察、设计单位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等等。因此,需要制定一部规范勘

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法规，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中确立的有关勘察、设计活动的基本原则、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更具操作性，从而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健康发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出台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所应当遵循的总的原则、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贯彻实施《条例》，需要做好多方面的工作。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认真学习、深入宣传《条例》，准确领会和把握《条例》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这是切实贯彻实施《条例》的前提，也是做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前提。同时，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证《条例》所确立的制度和措施的贯彻、实行，从而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为了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条例》，更好地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参与《条例》起草和审查工作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释义》。《释义》对《条例》逐条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同时还收录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领会《条例》会有所裨益。

编著者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概述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释义	(18)
附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2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勤 基

2000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

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

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市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概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它的公布与施行,对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前,它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后,又为建设项目提供实施蓝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水平的高低,对于建设项目的质量和投资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勘察设计水平的高低,同时也影响着我国工业现代化水平和技术进步水平;影响着我国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水平;影响着我国城市现代化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与提高的水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自身的特点决定着它在整个经济社会活动中的重要地位,主要表现在:

1. 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当大,每年高达 2.8 万亿元,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投资规模还要增大,其中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些投资都需要经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绘制建设蓝图,才能进行工程建设。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主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劣,不仅关系到建设过程中能否保证质量、节约投资、缩短工